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振勇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道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操作。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股东承诺

法人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道投资”）、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能领骥”）和除费振勇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宗铭、赵龙虎、刘利、俞阳、周建军、李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同道投资及直接持股董事赵龙虎还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永道投资、天津和道与同道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二）青岛海丝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

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回购比例及方式：（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2）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在发行人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继续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本公司

增持股票的措施。本公司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增持。本公司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发行人分红金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本公司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 30% 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本人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本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后 1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永道投资承诺

1、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无过错的除外。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3、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公司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证券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可能使原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

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下列风险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的描述：

（一）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2.82%、91.87%和 91.29%，公司主营业务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

目前，银行的全国性网点数量持续增长，尤其是股份制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县级城市的布局仍将持续增多。但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银行柜面业务量出现下滑。由此，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化调整，原来大而全的网点有向轻型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这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影响：一方面金融科技的发展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银行柜面业务的变化，对以银行柜面业务为基础的数据处理和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数据处理领域，全国性银行网点的持续增多，以及多层次居民对银行柜面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数据处理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但近年来银行持续推进柜面无纸化办公，纸质凭证相应减少，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集中运营系统的应用，使得以往需人工处理的业务不断被机器替代，导致数据处理业务整体需求规模有所减少。但是 IT 技术革新、银行业务流程再造优化给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的需求促进了 IT 外包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例如业务审核类外包需求的增加。

在现金业务外包领域，受我国经济体量大、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中老年人以现金收付为主和央行对现金全额清分要求的影响，现金业务外包服务需求长期存在。近年来，我国流通中的现金受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影响增长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63%、6.82%和 3.69%。现金业务对公司经营贡献逐年降低。经过近几年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深度应用，预计非现金支付方式对现金流通的影响已充分释放，未来现金业务外包需求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今后若银行管理体制出现重大变化、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现有业务构成重大冲击，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部分业务外包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银行业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4%、67.65%和 65.52%，占比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区域分布广；二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仅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大，而且其业务流程外包需求规模庞大；三是公司可提供的服务品种和入围资质多、规模大、响应能力强，满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多种需求。

公司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与该类客户未发生重大纠纷。但若某一银行的业务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新的竞争者的加入，将导致公司业务承接量减少。同时，若公司在新客户领域的开拓受阻，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费逐年上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和金融服务外包规模持续增长的大好机遇，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公司盈利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营业利润	19,013.69	125.62%	8,427.19	59.61%	5,2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	123.89%	7,802.92	61.17%	4,841.50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银行客户与本公司复工延后，部分业务暂时性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人员开工率不足，业务量下降。如果疫情控制不力或反复爆发，公司全面复工受到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可能。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 2020 年春节前，公司业务饱和并快速增长。2020 年 2 月份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影响，部分业务执行延后，公司外包服务亦相应滞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服务保障号召，在确保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整体复工率已达到 86.65%；二是公司业务以服务为主，人员规模大，公司复工延后，未复工员工基本薪酬支出相对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561.76 万元至 39,117.94 万元，同比增长约 0%至 10%；预计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2.45 万元至 1,927.70 万元，同比下降 23.98%至 16.38%；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8.54 万元至 1,901.39 万元，同比下降 24.20%至 16.62%。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1,437.32 万元至 85,139.0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至 15%；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28 万元至 5,153.81 万元，同比下降 10.63%至 1.69%；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8.08 万元至 5,013.89 万元，同比下降 10.89%至 1.98%。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预计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0 年经营将持续向好

1、从历年来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全年业绩贡献相对较低，以 2019 年为例，2019 年度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13.51%；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30.30%。因此，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

2、公司合同储备和人员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复工率的逐渐提升，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总体稳定，略有降低；

3、在疫情过后，客户压抑的需求将得到释放或爆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大，交付能力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将高于 2019 年度。

（二）行业需求大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经营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且未来银行 IT 和金融科技投资规模将不断加大，并为金融外包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三）行业地位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变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以及影响公司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在手订单日益充足。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0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3%），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996.68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4,365.6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69.81 万元 律师费用：283.02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663.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6 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K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费振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49.238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邮编	100089
电话	010-8265 2688
传真	010-8265 2116
网址	www.northking.net
电子邮箱	mail@northking.net
联系人	刘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2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海淀工商分局办理整体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24932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投入资产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京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京北方有限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111,121,278.09 元按 1:0.9179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2,000,000 股，其余 9,121,278.09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121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道投资	8,268.2730	净资产折股	81.06
2	天津和道	1,094.1540	净资产折股	10.73
3	同道投资	714.0000	净资产折股	7.00
4	赵龙虎	41.1876	净资产折股	0.40
5	刘利	31.3854	净资产折股	0.31
6	俞阳	25.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7	周建军	25.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合计		10,200.0000	—	100.00

本公司由京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京北方有限所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人员，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492,382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永道投资	82,682,730	68.62	82,682,730	51.46
	天津和道	10,941,540	9.08	10,941,540	6.81
	青岛海丝	8,032,129	6.67	8,032,129	5.00
	同道投资	7,140,000	5.93	7,140,000	4.44
	高能领骥	5,230,126	4.34	5,230,126	3.26
	刘燕生	3,138,075	2.60	3,138,075	1.95
	孔维佳	627,615	0.52	627,615	0.39
	程少华	523,013	0.43	523,013	0.33
	李宗铭	523,013	0.43	523,013	0.33
	赵龙虎	411,876	0.34	411,876	0.26
	刘利	313,854	0.26	313,854	0.20
	费振勇	313,808	0.26	313,808	0.20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股数量	比例 (%)
	俞阳	255,000	0.21	255,000	0.16
	周建军	255,000	0.21	255,000	0.16
	李萍	104,603	0.09	104,603	0.07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份		-	-	40,170,000	25.00
合计		120,492,382	100.00	160,662,382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永道投资与天津和道分别持有公司 82,682,730 股和 10,941,540 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2% 和 9.08%。

除此之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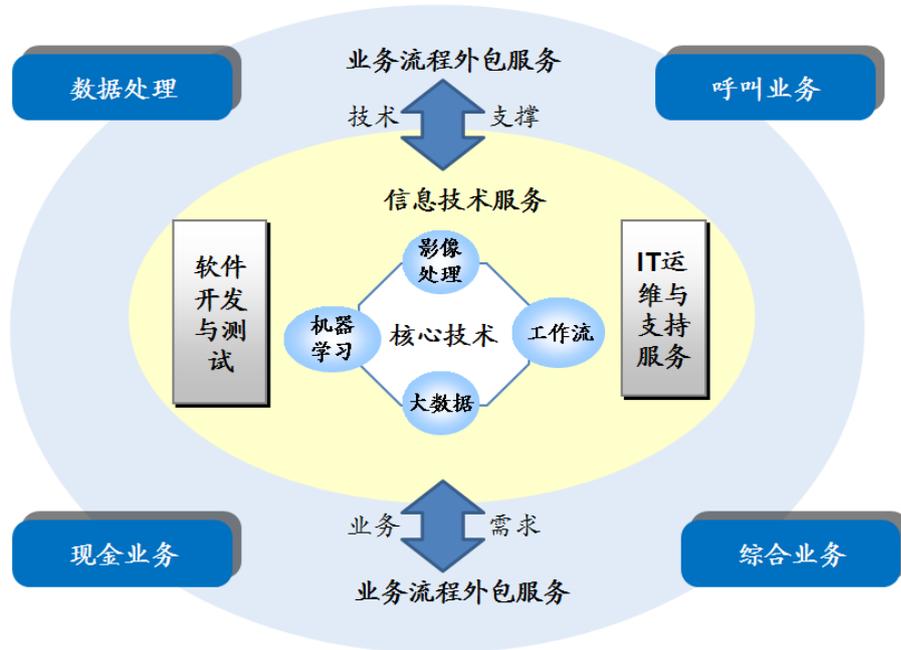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等；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呼叫业务、现金业务及综合业务外包服务等。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中掌握的影像处理、机器学习、工作流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及基于这些核心技术推出的解决方案，渗透并影响着金融客户的业务流程再

造，同时将这些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应用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协同服务能力，改善了客户使用效果。

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性服务



1、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1) 软件开发与测试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围绕银行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等 IT 服务，同时为客户定制化开发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

(2)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设备安装、IT 机房监控及桌面运维服务等。

2、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本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以银行后台业务的外包为主，兼有少部分大堂副理外包业务。与“后勤保障”类外包相比，该业务主要区别包括两点：一是业务流程外包工作是原有银行业务环节的一部分；二是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

(1) 数据处理

该类业务分为档案类数据处理和后台类数据处理外包服务。

(2) 呼叫业务

金融机构通过呼叫中心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客户管理。同时，呼叫中心还是银行的营销中心，对客户实施呼入营销和呼出营销是银行交叉销售的有效途径，是银行整合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

呼叫业务外包是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全面管理或部分管理呼叫中心的业务，包括电话客服、业务受理与支持、电话回访、投诉处理、电话催收等。目前，公司潍坊基地、无锡基地、大庆基地先后承接了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上述业务，积累了大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信息技术、优秀管理和运营人才，为大规模开展呼叫中心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3) 现金业务

公司现金业务外包服务，涵盖银行现金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涉及银行前台收付款业务。现金业务主要是公司紧密结合商业银行现金集中清分、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及银行网点自助设备服务的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现金清分、网点配款、上门收款、自助设备加钞运维、金库管理、及现金综合辅助处理等业务流程类方案。

(4) 综合业务

公司综合业务外包主要是银行大堂副理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帮助银行提升网点服务品质、改善银行客户体验。公司银行大堂副理服务实现了流程化运营管理，保证了后期项目的交付质量。除大堂副理外包服务，公司还有财务共享服务、银行卡综合辅助处理服务等。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1) 销售体系及营销方式

目前，我国各大银行分支行的服务采购具有相对独立性，各分支行可在监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服务采购形式，通常采取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服务采购。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公开招标的要约向不特定对象发出，邀标则向限定范围内的一类投标方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是双方就合同内容、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这种方式在互信度较高、已有成功合作历史的合作方较为多见。各大银行在何种情况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均有自己的标准和规定。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统一销售体系，由大客户一部、大客户二部、大客户三部、大客户四部、华北一区、华北二区、东北区、华东区、华南区、中南区、西南区、西北区组成。其中，大客户一至四部负责总部设立在北京的金融行业客户业务；其他八大区域销售部门负责总部设立在所辖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大银行的区域分行的业务。大客户销售全面负责对应客户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各大区域还设立了专门负责信息技术服务的销售岗位，以促进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各区域的增长。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 70 余人的销售团队，每家银行均由客户经理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2) 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进行销售。一旦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服务会具有较高的黏性，希望公司服务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故对于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各大银行在符合自身单一来源采购标准和规定的情况下，往往优先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公司续签销售合同。若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因涉及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并且根据各大银行规定需重新进行招标的，公司仍然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方式取得的合同金额超过公司合同总额的三分之二。

2、定价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的定价结算模式主要以工作量为基础，经合同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通常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与测试	人月模式：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框架协议。根据不同级别人员的每人月单价或每人天单价、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不同级别的人数以及服务时间等，双方确认金额之后进行结算。	按月或季度结算
		按事项（项目）为单位约定合同金额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人月工作量分阶段结算，例如 6-4、4-5-1 等； IT 解决方案软件产品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例如 3-6-1、2-2-5-1、1-8-1 等。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IT 运维与支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或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持服务	性支付。通常的付款节点包括签订合同时、服务期中点、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	
业务流程 外包	数据处理、大部分呼叫业务和大部分现金业务	按计件工作量结算：数据处理以每张或字节为单位，呼叫服务以呼叫数量或成功营销数量为单位的，现金清分以每捆为单位；按照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按月或季度结算
	综合业务、少量呼叫业务和少量现金业务	人月模式：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框架协议。根据不同级别人员的每人月单价或每人天单价、实际提供服务的不同级别的人数以及服务时间等，双方确认金额之后进行结算。	

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 1-2 个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审批流程复杂，实际付款期更长。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0% 左右，对外采购相对较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原则，由商务部统一负责执行，各采购需求部门共同参与选型、供应商选择、招投标等。商务部负责每年定期组织供应商的重新评估和选择工作，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部分采购由于产品本身独特性质（价格、性能、外观等）、厂商来源唯一、或是客户指定需求等原因导致单一供应商采购，每年年初商务部更新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名单，由业务线和销售审定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对于新增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的大小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

4、服务模式

(1)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与测试外包，相关业务由公司总部统一组织实施。该业务通常在客户指定的现场开展工作，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配备必要的高、中、初级工程师，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度和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具体涉及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运行维护等多个环节以及软件维护和查找漏洞的软件测试工作等。

(2)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公司服务实行“总部统一管理、区域负责执行”的服务管理模式。项目承接后，公司首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并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人员进行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主要包括驻场服务和离场服务。

驻场服务是客户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平台，公司提供人员、管理、考核方法等，设备和软件系统根据不同项目由客户或公司提供，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共同完成客户业务外包工作。驻场服务需遵守公司及客户有关操作规范、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实行巡检服务制度，设立了三级服务支持体系架构：第一级为一线驻场服务团队，第二级为公司区域交付管理团队，第三级为公司总部业务部门，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离场服务不在客户工作现场，由公司提供人员和工作场所。离场服务首先需遵守银保监会有关外包服务商逻辑隔离、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等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其次也需遵守公司风控体系的相关规定。具体服务主要有两种服务方式：一是利用自有场地、设备、系统、运维、技术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自有系统与客户系统无缝对接，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同时利用集约化优势降低单位成本；二是利用客户提供的系统、设备、运维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或者一定期间的服务后，客户为公司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或人月（人天）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5、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规模大、辐射区域广，上万名员工分布于公司总部北京及全国几百个城市和地区的超千家服务中心。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矩阵化管理架构和有效的组织体系，在业务和人员管理方面，采取“总部统一管理、各区域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公司制度与流程高度集中，各区域根据客户特点具体执行商务合同，二者有机结合，保障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也保障了公司业务整体稳固与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等综合金融服务。本行业呈现如下竞争格局：（1）众多小规模参与者服务能力弱，少数大规模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强；（2）市场参与者各自在其优势细分领域参与竞争、整体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2、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覆盖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在销售收入、业务规模、客户覆盖度、从业人员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建立起广泛和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央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客户覆盖率达 95% 以上。

3、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业务规模大、覆盖面广、服务产品类型多，在客户资源与品牌、业务规模、综合服务、技术及资质、人才储备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①客户广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覆盖率高，奠定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②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持续稳定的外包需求，确保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

③公司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既往业绩表现，有利于市场拓展。

（2）领先的规模优势，具备全时全区域敏捷交付能力，战略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覆盖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及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无锡、大庆、潍坊设有四大交付基地，在全国设有八大销售区域，并在主要城市设有二十三个分公司及一个办事处，在全

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设立超千家服务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客户服务体系。全覆盖的战略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服务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案例丰富、服务及产品全面，综合服务能力强

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并将该 IT 软件产品应用于银行业务运营的部分环节，实质上参与了银行的业务流程再造，与银行客户相互之间形成较强的粘性。

- ①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形成相对完整的外包服务供应链；
- ②产品和服务类别多、案例经验丰富；
- ③驻场式与基地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4、资质优势

中国银监会、金融机构基于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的考虑，对外包服务商设定较高的门槛。外包服务商为银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前，需入围银行的供应商名录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已拥有一系列核心资质。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设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同时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呼叫中心业务）。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掌握多项金融信息化行业核心技术、13 项国家发明专利、92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具备高质量的全时全国服务交付、IT 信息风险管控及信息技术连续性服务管理能力。

在入围银行各业务条线的供应商名录方面，公司近年来入围数量逐年增多，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新增入围资质依次为 22 个、42 个和 58 个，新增中标项目依次为 84 个、105 个和 141 个。较多的 IT 服务入围储备，为公司后续信息技术服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5、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适时把握行业机会拓展业务。

金融 IT 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储备，目前已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金融企业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超过 4,000 人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障了实施项目的管理水平、效率和实施效果。

公司通过在深圳、大庆、潍坊、无锡四地设立子公司和基地，招聘大量服务人员，经过公司培训使其符合银行等金融客户的工作需要，源源不断地为公司输送合格的服务人员。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专注于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与此同时博士后工作站也承担开发队伍的培训及实施项目的外部技术支持工作，确保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8,412.42 平方米，无他项权利。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101	4,529.59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61 号
2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2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2 号
3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3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58 号
4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401	4,627.6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60048 号

上述房产为公司于 2017 年购入用于离场式金融后台服务。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11918520	35	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14.06.07 - 2024.06.06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2		11680455	36	财政估算；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咨询；贸易清算(金融)；银行储蓄服务；金融信息；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2014.06.07 - 2024.06.06
3		304098358	42	电讯技术咨询；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为法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数据安全咨询；平面美术设计；室内设计	2017.04.02 - 2027.04.01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需求分析导图显示界面	ZL201830308667.7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2	电脑的云测平台显示界面	ZL201830308669.6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3	电脑的云测平台测试用例设计显示界面	ZL201830309683.8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4	电脑的云测平台界面	ZL201830309243.2	外观设计	2018.06.15	原始取得
5	带全景参数配置和展现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622356.3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6	带影像采集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ZL201430339411.4	外观设计	2014.09.15	原始取得
7	辨别复选框的选定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243492.1	发明	2015.0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图像二维离散小波变换的扫描方法和装置	ZL201410421122.8	发明	2014.08.25	原始取得
9	一种对图像的像素进行颜色分类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28711.1	发明	2013.10.3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检测票据中正多边形印章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357142.9	发明	2013.08.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基于颜色分类与聚类的图像压缩方法	ZL201310274880.7	发明	2013.07.02	原始取得
12	一种针对单张图像的压缩和解压方法	ZL201210590475.1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21.0	发明	2012.07.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针对印章影像的矩形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39454.5	发明	2012.07.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工作流队列服务器、工作流调度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228206.0	发明	2012.07.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嵌入和提取数字水印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189886.X	发明	2012.06.0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分层带回溯查找机制的票据类型识别方法	ZL201110374402.4	发明	2011.11.2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分散调度自治的流程引擎负载均衡集群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242406.7	发明	2011.08.23	原始取得
19	海量图像数据压缩方法	ZL200910143999.4	发明	2009.06.04	受让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云测试管理平台	V2.0	2019SR1180269	发行人	2019.11.20	原始取得
2	UI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1415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3	移动端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6670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4	接口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161423	发行人	2019.11.18	原始取得
5	商业银行实时风控系统	V1.0	2019SR1115526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银行运营风险监控系统	V1.0	2019SR1115531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7	商业银行集中运营系统	V1.0	2019SR1115362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8	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系统	V1.0	2019SR1115338	发行人	2019.11.04	原始取得
9	银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16493	发行人	2018.08.03	原始取得
10	银行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591001	发行人	2018.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1	京北方智能语音质检平台	V1.0	2018SR338110	发行人	2018.05.15	原始取得
12	云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8SR239281	发行人	2018.04.10	原始取得
13	测试用例执行平台	V1.0	2018SR234006	发行人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	测试需求分析与设计平台	V1.0	2018SR234450	发行人	2018.04.08	原始取得
15	集中授权系统	V1.0	2018SR131828	发行人	2018.02.28	原始取得
16	基于音视频的员工可疑行为监测预警分析平台	V1.0	2017SR711034	发行人	2017.12.20	原始取得
17	基于区块链的银行票据提入提出系统	V1.0	2017SR711023	发行人	2017.12.20	原始取得
18	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641112	发行人	2017.11.22	原始取得
19	京北方影像平台	V2.0	2017SR573820	发行人	2017.10.18	原始取得
20	全流程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7393	发行人	2017.07.28	原始取得
21	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111051	发行人	2017.04.12	原始取得
22	银行非现场审计系统	V2.0	2016SR396683	发行人	2016.12.26	原始取得
23	移动金融服务后台用户系统	V1.0	2016SR393874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4	移动金融服务后台产品系统	V1.0	2016SR393450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5	视频分享平台	V1.0	2016SR393461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6	IOS 版项目收入报送 App	V1.0	2016SR393902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7	安卓版项目收入报送 App	V1.0	2016SR393247	无锡京北方	2016.12.24	原始取得
28	银行定价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9493	发行人	2016.12.23	原始取得
29	项目工作周报报送系统	V1.0	2016SR389238	无锡京北方	2016.12.23	原始取得
30	银行现场审计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0233	发行人	2016.12.08	原始取得
31	京北方批量图像压缩软件	V1.0	2016SR351727	发行人	2016.12.04	原始取得
32	银行反洗钱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6SR267687	发行人	2016.09.20	原始取得
33	商业银行对公额度与限额管控系统	V1.0	2016SR267692	发行人	2016.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4	京北方云录入平台	V1.0	2015SR287954	发行人	2015.12.29	原始取得
35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2962	无锡京北方	2015.12.22	原始取得
36	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0113	无锡京北方	2015.12.21	原始取得
37	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705	发行人	2015.12.08	原始取得
38	英文版银行客户档案及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38855	无锡京北方	2015.12.1	原始取得
39	单点登录平台	V1.0	2015SR232671	无锡京北方	2015.11.25	原始取得
40	京北方公司经营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5SR216008	无锡京北方	2015.11.09	原始取得
41	京北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5754	无锡京北方	2015.11.09	原始取得
42	京北方银行事后监督检查整改系统	V2.0	2015SR184834	发行人	2015.09.22	原始取得
43	电商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5SR164041	发行人	2015.08.24	原始取得
44	IOS 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2015SR136985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5	参数统一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6570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6321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7	信用卡即时发卡征信审批系统	V1.0	2015SR136317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绩效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136237	发行人	2015.07.17	原始取得
49	安卓版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2675	发行人	2015.05.28	原始取得
50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3383	发行人	2015.05.15	原始取得
51	机构员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2629	大庆京北方	2015.05.15	原始取得
52	信用卡申请预筛选系统	V1.0	2015SR082533	大庆京北方	2015.05.15	原始取得
53	京北方银行柜面交易报文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4SR162718	发行人	2014.10.29	原始取得
54	大型企业财务共享系统	V1.0	2014SR126517	发行人	2014.08.25	原始取得
55	京北方 BPO 工资核算系统	V1.0	2014SR095706	发行人	2014.07.11	原始取得
56	京北方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3688	发行人	2014.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7	京北方日志报送系统	V1.0	2014SR073576	发行人	2014.06.06	原始取得
58	京北方云档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36745	发行人	2013.12.02	原始取得
59	流程银行集中作业系统	V1.0	2013SR047349	发行人	2013.05.20	原始取得
60	京北方流程银行业务综合处理前端系统	V1.0	2013SR043804	发行人	2013.05.14	原始取得
61	京北方源代码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3SR036311	发行人	2013.04.23	原始取得
62	京北方商业银行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7644	发行人	2012.10.17	原始取得
63	京北方银行营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5935	发行人	2012.10.13	原始取得
64	京北方银企对账系统	V1.0	2012SR095931	发行人	2012.10.13	原始取得
65	京北方后台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95636	发行人	2012.10.12	原始取得
66	京北方银行凭证影像采集及监控运用系统	V1.0	2012SR095290	发行人	2012.10.11	原始取得
67	京北方个人账户管理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95153	发行人	2012.10.11	原始取得
68	京北方银行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4388	发行人	2012.10.10	原始取得
69	京北方银行托收承付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85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0	京北方银行票据交换提出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82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1	京北方银行汇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758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2	京北方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8756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3	京北方商业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稽核系统	V1.0	2012SR078675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4	京北方银行对公账户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671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5	京北方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与自评估系统	V1.0	2012SR078517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6	京北方银行本票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471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7	京北方银行委托收款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406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8	京北方银行个人理财卡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2SR078397	发行人	2012.08.24	原始取得
79	京北方保险公司新契约数据录入系统	V1.0	2012SR078177	发行人	2012.08.23	原始取得
80	京北方商业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8174	发行人	2012.08.23	原始取得
81	京北方模板打印软件	V1.0	2012SR059888	发行人	2012.07.05	原始取得
82	京北方派驻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8227	发行人	2012.07.03	原始取得
83	高效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7148	发行人	2012.04.10	原始取得
84	影像切分与外包分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399	发行人	2011.12.07	原始取得
85	京北方银行营运作业与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0141	发行人	2011.06.23	原始取得
86	京北方打印外包平台支撑软件	V1.0	2011SR040012	发行人	2011.06.23	原始取得
87	京北方银行汇兑业务集中处理系统	V1.0	2011SR031723	发行人	2011.05.25	原始取得
88	京北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6518	发行人	2011.03.31	原始取得
89	京北方流程银行业务支撑平台	V1.0	2011SR016515	发行人	2011.03.31	原始取得
90	京北方影像平台	V1.0	2011SR013642	发行人	2011.03.18	原始取得
91	京北方OCR识别处理软件	V1.0	2010SR074892	发行人	2010.12.30	原始取得
92	京北方分布式工作流系统	V1.0	2010SR074829	发行人	2010.12.30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证书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bpochin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11.21	2020.11.21
2	chinabp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11.21	2020.11.21
3	northking.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4.03.05	2021.03.05
4	northkingbpo.com	顶级国际域名	HICHINA	2011.11.09	2020.11.09

		证书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5	northkingbpo.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0.01.13	2021.01.13

6、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10日	3年	证明企业有一定的研发实力与研发投入，有利于展示自身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自身建设。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目前约有 18.1 万企业获得该证书。	(1) 准备材料；(2) 网上申报；(3) 专家评审；(4) 公示；(5) 授予证书。	否
2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7日	长期	证明企业满足该认定相关要求，有利于企业展示自身实力，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自身建设。	根据《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确定被授予对象的范围。目前有 803 家企业获得过该证书。	同上	否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5月18日	5年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是
4	CMMI 5 级证书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软件工程研究所)	2018年5月29日	3年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称为：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根据《CMMI-DEV V1.3》确定被授予对象范围。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 选择认证级别；(2) 资料准备；(3) 审核评估；(4) 官网发布认证结果。	否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6日	3年	主要用于规范劳务派遣服务和人力资源输出中对派遣人员的各项管理。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 准备资料；(2) 报送申请材料；(3) 审核材料；(4) 核发许可证。	是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5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是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门槛的有力保障。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开展人才中介相关业务。 目前获得该许可证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批准后，颁发证书。	是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6年8月5日	长期	规范海关报关企业。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海关监管所需要的相关条件。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准备材料； (2)网上申报； (3)专家评审； (4)公示；(5)授予证书。	是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6月24日	长期	规范对外贸易经营企业。	被授予对象应当是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目前获得该备案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是
9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前期资料准备；(2)提交认证申请； (3)认证审核； (4)认证通过，发放证书。	否
10	ISO20000-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ISO/IEC20000-1:2011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IT服务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20000-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1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3年	已按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	同上	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含义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要求和数量	认证所需的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13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3年	已按照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1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7日	3年	已按照 GB/T30146-2013/ISO 22301:2012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被授予对象应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目前获得该证书企业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无法取得。	同上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费振勇和刘海凝投资的其他存续状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1	永道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仅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实际业务
2	天津和道	公司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表所列企业，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上海哈工大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融高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伽罗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外已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亦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拉萨众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准予工商登记注销。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亦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情况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05.64	570.52	502.15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收入,包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振勇	公司借出	-	44.99	77.41
	公司收回	-	44.99	77.58
丁志鹏	公司借入	-	-	-
	公司归还	-	-	697.7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款项均已归还。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费振勇占用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个人事务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不规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专门讲解及合规性培训,费振勇及刘海凝承诺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督查,对新发现的资金占用行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追究关联方责任。

另外,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曾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6月偿还

了相应款项。丁志鹏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背景如下：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相对刚性，但受客户结算付款周期不均衡的影响，资金回款流入并不均衡，因此公司会出现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形。基于此，丁志鹏主要在报告期外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丁志鹏未收取公司资金使用费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以此刻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	2019.3.13-2019.12.23	是
2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	2019.5.10-2020.5.10	否
3	费振勇、刘海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	2019.5.30-2020.3.1	否
4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9.6.12-2020.6.12	否
5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8.6.13-2019.6.12	是
6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8.5.18-2019.5.10	是
7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8.5.16-2019.5.10	是
8	费振勇、刘海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支行	1,000	2018.4.19-2018.7.3	是
9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4,000	2018.2.24-2018.12.24	是
10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500	2017.11.17-2018.1.22	是
11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	2017.11.15-2018.1.22	是
12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7.7.12-2018.6.13	是
13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7.5.25-2017.12.20	是
14	费振勇、刘海凝	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	2,000	2017.3.15-2017.12.2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5	费振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500	2017.2.20-2017.12.13	是
16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2016.6.17-2017.1.16	是
17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6.5.31-2017.5.25	是
18	费振勇、刘海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6.4.20-2017.1.16	是
19	费振勇、刘海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支行	1,000	2016.10.12-2017.6.1	是

3、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津和道、青岛海丝、同道投资均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道投资监事、天津和道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道投资监事、天津和道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志鹏	副董事长	男	56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大连东方通导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香港恒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道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无锡京北方、大庆京北方、深圳京北方、潍坊京北方、山东京北方任执行董事。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空间物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美国俄勒冈大学物理及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科优软件公司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获EMBA学位。历任航天部704所研究员、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美国麦迪数据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销售经理、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樊湄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7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三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鹏	董事	男	32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悉尼大学数量金融及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国海证券场外市场部投资经理、交易总监，深圳天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芳	独立董事	女	57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49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研究员、兵器工业部标准化所副研究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玉顺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讲师，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副教授，系统集成研究所所长，曾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国家 CIMS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服务技术与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洪堡学者协会北京地区理事会理事，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舟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企业财务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会计，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主任，长天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实达集团财务总监，同方股份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曾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企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鉴定委员会委员。杨小舟先生研究领域涉及公司财务、会计、成本管理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其担任主编、副主编和参与写作的著作和专著近十部。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烟台鲁宝有色金属厂技术员，北京北软金分顾问有限公司（现用名申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顾问、金融服务部副主任、外联部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企划部副经理，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监事、公共关系部总经理。
许承梁	监事	男	46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张喆	监事	男	37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质量管理与测试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商务部总经理。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与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17.11.16-2020.11.15	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 会员）。历任中粮集团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会计、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

2019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薪（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9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1	费振勇	董事长、总经理	78.54
2	丁志鹏	副董事长	60.88
3	赵龙虎	董事、副总经理	60.16
4	石晓岚	董事、副总经理	108.30
5	樊湄筑	董事、副总经理	60.38
6	王鹏	董事	-
7	王芳	独立董事	6.00
8	范玉顺		6.00

9	杨小舟		6.00
10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34.43
11	许承梁	监事	37.96
12	张喆	监事	30.52
13	刘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26
14	徐静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2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费振勇	董事长、总 经理	永道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天津和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丁志鹏	副董事长	同道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王鹏	董事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股东的普通合 伙人
王芳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范玉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
杨小舟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
张敬秀	监事会主席	无锡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大庆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深圳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潍坊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山东京北方	监事	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道投资，持有本公司 68.62%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道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振勇	2.22	74.00
2	刘海凝	0.78	26.00
合计		3.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道投资总资产为 7,657.83 万元，净资产为 4,586.1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73 万元（财务数据经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77.9618% 的股份。费振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海凝女士的简历如下：刘海凝，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获对外经贸大学 EMBA 学位。历任中国科学研究院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贸易代表、俄罗斯拖拉机进出口公司贸易经理等职务。现任永道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249,040.45	216,881,997.93	173,598,27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421,186,030.12	336,010,366.82	258,032,447.39
预付款项	1,602,907.48	1,971,231.15	1,060,628.64

其他应收款	16,903,587.90	17,310,284.22	17,151,599.0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288,642.72	11,216,433.21	8,422,677.95
其他流动资产	5,401,882.67	2,662,527.25	5,274,665.58
流动资产合计	818,632,091.34	586,052,840.58	463,540,290.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360,504.45	71,710,753.98	20,406,730.40
在建工程	-	-	44,030,401.52
无形资产	73,131.53	94,431.10	117,377.79
长期待摊费用	1,270,856.11	2,064,853.01	1,649,52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665.50	3,989,033.83	3,476,0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30,5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69,157.59	77,859,071.92	70,510,641.57
资产总计	890,201,248.93	663,911,912.50	534,050,931.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50,813.66	6,592,765.71	8,528,593.06
预收款项	20,343,276.64	6,136,184.59	2,862,621.86
应付职工薪酬	131,050,915.10	88,236,944.55	69,741,499.74
应交税费	37,656,783.67	23,391,804.72	15,488,392.59
其他应付款	14,430,106.30	16,934,497.42	11,973,327.19
其中：应付利息	104,161.24	129,741.68	86,483.34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1,895.37	201,292,196.99	148,594,434.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06,6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9,375.51	1,640,212.20	599,86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375.51	1,640,212.20	706,526.42
负债合计	259,811,270.88	202,932,409.19	149,300,96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120,492,382.00

资本公积	223,683,340.12	222,488,247.83	219,901,948.38
盈余公积	35,395,514.95	18,196,719.30	9,983,119.32
未分配利润	250,818,740.98	99,802,154.18	34,372,5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0,389,978.05	460,979,503.31	384,749,97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89,978.05	460,979,503.31	384,749,97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890,201,248.93	663,911,912.50	534,050,93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6,950,304.56	1,225,990,156.99	1,009,777,879.17
其中:营业收入	1,686,950,304.56	1,225,990,156.99	1,009,777,879.17
二、营业总成本	1,500,870,051.18	1,147,053,991.13	958,279,554.81
其中：营业成本	1,233,676,990.33	952,440,530.59	808,613,179.34
税金及附加	13,066,738.50	7,422,266.82	6,128,737.48
销售费用	42,187,122.56	32,901,298.12	27,205,519.83
管理费用	81,972,404.36	71,539,675.30	63,646,031.32
研发费用	123,875,627.29	78,386,483.45	50,472,509.18
财务费用	6,091,168.14	4,363,736.85	2,213,577.66
其中：利息费用	6,224,667.47	4,335,945.14	2,177,184.60
利息收入	616,489.94	236,915.14	264,141.53
加：其他收益	7,185,513.75	6,083,706.83	3,454,133.73
投资收益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232,841.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936,639.02	-2,570,18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3,319.09	-	-
三、营业利润	190,136,910.38	84,271,870.80	52,797,4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8,109.59	128,758.40	44,883.65
减：营业外支出	132,104.71	363,421.72	98,503.29
四、利润总额	190,032,915.26	84,037,207.48	52,743,831.24
减：所得税费用	15,334,565.60	6,008,051.96	4,328,868.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净利润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6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65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331,429.64	1,217,736,856.83	1,018,536,87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54.85	320,548.94	632,08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5,736.55	41,837,752.07	29,275,3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677,721.04	1,259,895,157.84	1,048,444,3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04,990.48	81,434,962.42	63,406,5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733,589.45	986,089,562.98	835,614,15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1,214.90	64,663,857.84	59,025,4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1,528.77	73,611,867.39	64,047,3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81,323.60	1,205,800,250.63	1,022,093,4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397.44	54,094,907.21	26,350,88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67.51	5,690.00	5,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4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2,871.79	1,081,194,327.13	1,148,321,07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6,342.51	19,760,315.18	52,955,33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00,000.00	1,081,000,000.00	1,12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26,342.51	1,100,760,315.18	1,175,655,33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470.72	-19,565,988.05	-27,334,26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7.74	-	1,6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25,447.74	130,000,000.00	9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10,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480.16	8,678,609.50	10,803,63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480.16	118,678,609.50	127,803,6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32.42	11,321,390.50	-31,203,6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99,894.30	45,850,309.66	-32,187,01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2,943,469.88	167,093,160.22	199,280,17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43,364.18	212,943,469.88	167,093,160.2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 2229 号《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141.23	-90,543.30	-90,78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1,463.71	6,083,706.83	3,454,13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304.28	188,637.13	415,17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72.98	-144,120.02	37,16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4,050.0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85,503.82	6,037,680.64	3,815,687.5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09,171.20	1,184,824.09	646,840.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6,332.62	4,852,856.55	3,168,8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6,332.62	4,852,856.55	3,168,84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22,017.04	73,176,298.97	45,246,11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6.88 万元、485.29 万元和 587.6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5%、6.22% 和 3.36%。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7	2.91	3.12
速动比率（倍）	3.15	2.86	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8%	36.52%	36.89%
合并资产负债率	29.19%	30.57%	2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4.13	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33	96.99	13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8,075,352.24	99,903,891.20	67,246,05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3	20.38	2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98,349.66	78,029,155.52	48,414,962.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822,017.04	73,176,298.97	45,246,11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53	0.4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	0.38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3.83	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32.13%	1.45	1.45
	2018年	18.45%	0.65	0.65
	2017年	13.3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31.05%	1.40	1.40
	2018年	17.30%	0.61	0.61
	2017年	12.51%	0.38	0.38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85%以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863.21	91.96%	58,605.28	88.27%	46,354.03	86.80%
非流动资产	7,156.92	8.04%	7,785.91	11.73%	7,051.06	13.20%
资产总额	89,020.12	100.00%	66,391.19	100.00%	53,405.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知识密集型和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对流动性资产要求较高，而对非流动资产要求较低，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同时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反映了公司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金融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和金融服务外包规模持续增长的大好机遇，凭借品牌、规模、资质、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在巩固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步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695.03	37.60%	122,599.02	21.41%	100,977.79
营业利润	9,013.69	6.96%	8,427.19	59.61%	5,27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9.83	123.89%	7,802.92	61.17%	4,841.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67.77	125,989.52	104,8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28.13	120,580.03	102,2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64	5,409.49	2,63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5.29	108,119.43	114,83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62.63	110,076.03	117,5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5	-1,956.60	-2,73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2.54	13,000.00	9,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5	11,867.86	12,7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30	1,132.14	-3,120.36

(四)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继续向好。

1、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外包业。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同时，为加快金融行业的发展，提升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我国金融行业的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金融行业服务外包提供政策支持并提出规范发展要求，这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国家政策支持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未来几年，随着金融机构客户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加大和外包服务规模的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中，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金融机构的专业化发展趋势，将带来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2、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不仅基本实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的全覆盖，而且还与超过 170 家金融法人机构展开持续合作，通过优质、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服务需求。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金融服务外包的最主要客户，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储备和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了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外包服务供应体系。报告期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持续发展与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未来盈利能力继续向好的现实基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

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盈利能力的提升注入强大动力。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服务交付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伴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及实施，公司业务流程外包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及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4、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在执行合同个数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息技术服务	474	289	335
业务流程外包	594	586	5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的在执行合同个数分别为474个和594个，合同储备充足。

5、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交付能力主要取决于相关业务人员的规模及技术等级。公司基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不断加大人员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人员（含研发人员）分别为1,799人、2,520人和3,962人，IT运维与支持服务人员分别为150人、208人和271人，均逐年递

增。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超过 4,000 人。与此同时，盈利能力较强的呼叫业务人员持续增加，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4.92% 和 81.78%。截至目前，呼叫业务人员超过 4,000 人。不断增长的员工队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492,38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4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800.07万元。

2018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492,38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4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438.59万元。

2019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492,38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4元（含税），分红总金额为739.82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20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议案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

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8号2108室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财务结算、呼叫中心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133.48	1,882.16	9.67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二）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4-1号服务外包产业园B-2座801室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1,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及服务、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198.25	961.30	35.34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三）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1,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导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9,715.98	868.18	231.33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四）潍坊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鲍庄社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 8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究与销售；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银行自助终端设备的运行维后；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商务信息资讯、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138.27	1,984.05	6.50

注：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五）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 8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丁志鹏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京北方	2,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台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261.37	1,988.54	4.70

注: 财务数据经本公司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	发行人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	发行人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19-370704-65-03-004681	山东京北方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	发行人
合计		86,555.00	86,555.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6,555.00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届时整体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升。

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股本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强公司的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45,656.59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3,633.6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幅较大。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均增加折旧费 2,628.20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费 468.6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能力和软件产品的性能都将有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大型金融业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有利于未来承接新型客户的业务机会。随着公司创新研发能力的提升，新产品的上线，公司未来将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的风险外，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金融服务外包行业。行业政策受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及服务外包业的影响。为加快金融行业的发展，提升金融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我国金融行业的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金融行业服务外包提供政策支持并提出规范发展要求，为金融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金融服务外包业近年来的飞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003.29	8,403.72	5,274.38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474.36	258.09	318.63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0%	3.07%	6.04%
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	3,304.05	1,794.41	926.5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9%	21.35%	17.57%

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金融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和专业化分工的逐渐强化，金融服务外包业市场

规模将持续增长，这将导致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扩大规模，新进入者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77.79 万元、122,599.02 万元和 168,695.03 万元；员工人数由 2017 年底的 13,549 人增加至 2019 年底的 18,163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再上台阶，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持续高效运营。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依次为 30.67%、33.61%和 36.63%，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高附加值项目、及时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5,803.24 万元、33,601.04 万元和 42,118.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2%、50.61%和 47.3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86,555.00 万元分别用于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信息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京北方）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19.12.30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019.06.10	607.2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开发类外部资源分包）	2018.03.13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采购合同（测试类外部资源分包）	2018.03.0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7.19	1,220.6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2019.11.22	1,500.4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9.03.18	约定人员单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9-2021 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测试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中心 2019-2021 年人力外包服务采购合同(研发领域-京北方)	2019.03.19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一开发外协分项入围框架协议	2016.12.27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类人力资源池协议(2019-2020 年度)	2019.03.26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2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协议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人员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7.04.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2021 年度测试人员驻场服务项目信息技术驻场服务协议	2018.11.01	2,818.08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17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19.02.21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9.03.01	628.98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池服务合同	2018.12.12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研发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9.02.28	按照人员类别约定单价

(2) 业务流程外包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95580 客服中心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2017.08.04	约定服务单价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电话征信外包服务合-京北方	2019.7.26	4.6 元/件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录入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8.12.18	约定服务单价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电话营销外包服务合同(京北方)	2019.01.16	约定服务单价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个人业务集中授权外包服务合同	2018.10.20	约定服务单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营业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合同	2018.12.26	约定服务单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行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扫描服务项目外包服务协议	2019.01.30	约定服务单价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信息采集服务（公司结算和集中授权切片）、实时比对复核服务（远程复核）业务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8.11.30	约定服务单价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合同	2019.12.25	约定服务单价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信用卡分期营销辅助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2019.02.25	约定服务单价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9年信用卡分期辅助营销服务（驻点）合同	2019.03.29	880.0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大堂引导服务外包协议	2018.02.05	约定服务单价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OCR凭证影像采集及综合运用系统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2019.01.20	87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网点大堂引导人员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2019.03.14	855.9948
15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2019.12.10	1,085.83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	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2018.05.21	约定服务单价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现金清分整点服务外包采购协议	2019.02.01	约定服务单价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电销分期业务服务协议	2018.05.28	约定服务单价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业务服务协议	2018.09.29	约定服务单价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中心电话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项目外包合同	2019.05.23	约定服务单价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申请处理流程项目外包合同	2019.10.28	约定服务单价
2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协议	2019.06.10	约定服务单价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柯达乐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器修理及保养合约	2019.07.02 - 2020.07.01	257.8389
2	北京天和恒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	2017.12.13 - 2020.04.30	424.9648
3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	2019.05.01 - 2020.04.30	159.80

3、借款合同

(1) 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发行人	1 亿元	2019.05.20	2019.05.20 - 2023.05.19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3,000	2019.05.06	2019.05.10 - 2020.05.10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9.06.06	2019.06.12 - 2020.06.12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000	2019.05.29	2019.05.28 - 2020.03.01

4、其他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	------	------

1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转让的框架协议	4,404.1716
---	-------------------	-------------	------------

公司拟购买房产用于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010-82652688	010-82652116	刘颖 徐静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010-85556350	010-85556405	谢金印 张春宝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010-57068585	010-85850267	赵力峰 郑晓东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018732	010-88018737	尹录 王玥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创意园 12 号楼二层	010-88018767	010-88019300	徐伟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0755-21899999	0755-21899999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询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查询,也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7:00。

1、发行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7层

电话:(010)8265 2688 传真:(010)8265 2116

联系人:刘颖

2、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电话:(010)8555 6350 传真:(010)8555 6405

联系人:乔军文、张春宝、何力为、张运强、孟凡非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